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睿能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8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7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8,53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329,603.7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204,396.2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 G-00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7,120.4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银行手续费）	21,843.41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13,037.81
本年度金额	8,805.60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5,277.03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5,483.86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4,682.04
本年度金额	801.82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760.8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760.8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023248013	727.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591902861710919	11,905.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99963343	1,420.06
	606151975	10,701.55
	631032172	6,006.68
合计	-	30,760.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53.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05.60	
募集资金净额				47,12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728.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4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否	15,304.94	15,304.94	15,304.94	1,154.07	5,898.39	-9,406.55	38.54%	2023年3月	-	-	否
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是	—	9,348.99	9,348.99	1,651.47	3,857.96	-5,491.03	41.27%	2023年3月	-	-	否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否	3,492.14	3,492.14	3,492.14	-	3,492.1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是	—	15,000.00	15,000.00	6,000.00	6,000.00	-9,000.00	40.00%	不适用	1,063.0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594.83	2,594.83	2,594.83	-	2,594.83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的募集资金	否	—	1,379.54	不适用	0.06	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已终止)	是	25,728.5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是
合计	—	47,120.44	47,120.44	—	8,805.60	21,843.4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受客观施工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针织横机/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进度不达预期，初步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成基础施工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2019 年度，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贬值、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IC 产品供货紧张等 IC 产品分销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为契合市场变化，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侧重于发展智能制造业务。 至此，公司终止实施的“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对应的投资金额为 25,728.53 万元，其中 9,348.99 万元用于实施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5,000.00 万元用于“收购奇电电气 100%股权项目”，仍有剩余募集资金 1,379.54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上述“剩余的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系银行询证函费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收购后按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基础上计算的奇电电气的净利润；

注 4：上表中“剩余的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系银行询证函费用和汇款手续费。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9,348.99	9,348.99	1,651.47	3,857.96	41.27%	2023 年 3 月	-	-	否
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15,000.00	15,000.00	6,000.00	6,000.00	40.00%	不适用	1,063.03	是	否
剩余的募集资金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1,379.54	1,379.54	0.06	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5,728.53	25,728.53	7,651.53	9,858.0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2019 年度，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贬值、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IC 产品供货紧张等 IC 产品分销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为契合市场变化，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侧重于发展智能制造业务。 至此，公司终止实施的“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对应的投资金额为 25,728.53 万元，其中 9,348.99 万元用于实施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5,000 万元用于“收购奇电电气 100%股权项目”，仍有剩余募集资金 1,379.54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受客观施工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针织横机/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进度不达预期，初步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成基础施工建设。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收购后按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基础上计算的奇电电气的净利润；

注 2：上表中“剩余的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系银行询证函费用和汇款手续费。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527.62 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项自筹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G-019 号”《鉴证报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概算，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购置费”估算投资金额为 485.31 万元，因此，公司决定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485.3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485.31 万元置换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制造业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即由公司单一自主研发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公司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等相结合的实施方式。

（二）分销业务的变更及终止情况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即由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有限公司单一主体实施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贝能国际有限公司的注册和经营所在地中国香港变更

为贝能国际有限公司和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的注册和经营所在地中国香港和福建福州。

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并变更侧重于发展制造业务，同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48.99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已终止实施的“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奇电电气100%股权项目”。

目前，公司终止实施的“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对应的投资金额为25,728.53万元，其中9,348.99万元变更用于“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5,000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奇电电气100%股权项目”，仍有剩余募集资金1,379.54万元。

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与相应的金融机构签署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文件，购买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04.94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增资用于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 9,348.99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增资用于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增资事项，并且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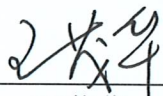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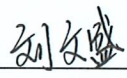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睿能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茂华


刘文盛



2022 年 3 月 25 日